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相关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诉讼公告中，涉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及本公司、第三人陕西智算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城建要求系统集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诉讼标的金额为4,686.68万元。

####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如下：

- 1、确认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城建与被告（反诉原告）系统集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签订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无效；
-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城建的全部诉讼请求；
-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系统集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276,133.78元、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城建负担(已交纳)。  
反诉案件受理费127,478.75元,由北京城建负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2025年8月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另外,公司正积极推进北京城建与系统集成公司之间的另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3.67亿元),系统集成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属于同一个项目项下不同标段合同产生的争议纠纷,两个案件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密切关注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